

ICS 65.020.01
B 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GB/Z 26578—2011

GB/Z 26578—2011

大蒜生产技术规范

Production technical practice for garlic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大蒜生产技术规范
GB/Z 26578—2011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5 字数 37 千字

2011年9月第一版 2011年9月第一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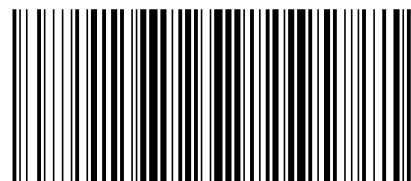
*

书号:155066·1-43469 定价 2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Z 26578-2011

2011-06-16 发布

2011-11-15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大蒜主要有害生物防治方案

表 B.1 大蒜主要有害生物防治方案

防治对象	防治适期	防治方法	兼治	安全间隔期
叶枯病	播种前	方案一:40%多菌灵 SC 500 倍液—50%腐霉利 WP 800 倍液~1 000 倍液浸种 24 h,捞出沥干水分备播。 方案二:50%异菌脉 WP 800 倍液~1 000 倍液浸种 24 h,捞出沥干水分备播	菌核病	多菌灵:52 d 腐霉利:220 d 咯菌腈:30 d
灰霉病	播种前	2.5%咯菌腈 FS 100 g/100 kg 均匀拌种	—	灭蝇胺:217 d
种蝇	播种前	10%落灭津 SC 100 g/100 kg 种蒜均匀拌种—用 3%脞硫磷 GR 3 kg/667 m ² ~5 kg/667 m ² ,混细土 10 kg~20 kg,均匀撒入翻种沟内	地下害虫、刺足根螨等	脞硫磷(拌种、灌根):63 d 二甲戊乐灵:100 d
杂草	覆膜前	喷施 33%二甲戊乐灵 EC 100 mL/667 m ² 喷雾防治	—	敌敌畏:21 d
种蝇	成虫盛发期	用 80%敌敌畏 EC 150 g,对水 5 kg 喷拌麦糠 25 kg 均匀撒施熏杀成虫—40%脞硫磷 EC 1 000 倍液喷雾	—	脞硫磷(喷雾):28 d
	幼虫 3 龄期前	方案一:35%脞硫磷 CS 1 000 倍液—40%脞硫磷 EC 1 000 倍液灌根。 方案二:2.5%溴氰菊酯 EC 3 000 倍液灌根	地下害虫	溴氰菊酯:14 d 吡虫啉:14 d 代森锰锌:43 d
刺足根螨	虫株率 10%	15%啶螨灵 EC 1 000 倍液~2 000 倍液喷淋蒜株基部。施药间隔 7 d~10 d	—	杀螟丹:27 d 吡虫啉:45 d 噻虫嗪:18 d 异菌脉:200 d
叶枯病	发病初期	方案一:40%多菌灵 SC 100 g/667 m ² 对水喷雾,施药间隔 7 d。 方案二:80%代森锰锌 WP 120 g/667 m ² ~180 g/667 m ² 喷雾,施药间隔 7 d	灰霉病、菌核病、蒜薹黄斑病、蒜薹紫斑病	
豌豆潜叶蝇	始见虫道	方案一:10%落灭津 SC 30 g/667 m ² 对水喷雾,施药间隔 7 d。 方案二:98%杀螟丹 SPX 30 g/667 m ² ,对水喷雾,施药间隔 5 d~7 d	蓟马	
蓟马	单株 2 头~3 头	方案一:10%灭蝇胺 SC 30 g/667 m ² —2.5%溴氰菊酯 EC 1 500 倍液喷雾;施药间隔 7 d。 方案二:10%吡虫啉 WP 30 g/667 m ² ~35 g/667 m ² ,对水喷雾,施药间隔 7 d~10 d。 方案三:25%噻虫嗪 WC 3 g/667 m ² ,对水喷雾,施药间隔 7 d~10 d	蚜虫、豌豆潜叶蝇	

a “—”表示药剂轮换使用。

前 言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的附录 A、附录 B 为规范性附录。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提出。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归口。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起草单位:山东省植物保护总站、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际检验检疫标准与技术法规研究中心、临沂市植保站、苍山县植保站、成武县植保站。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主要起草人:嵇俭、蒲民、李明立、鲁学习、宋妹娥、葛秀亭、张福远、刘会海。

表 A. 11 生产基地有害生物防治记录表

作物名称	地块/大棚编号	防治措施	植保员																														
			防治人员																														
			天气状况																														
			更改标准方案理由及 新方案可行性																														
			是否符合 标准方案																														
			使用设备																														
			使用量																														
			农药名称																														
			防治对象																														
			日期																														

制表日期:
制表人:

大蒜生产技术规范

- 1 范围**
-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规定了大蒜生产的基本要求,主要包括生产基地的选择和管理、生产投入品管理、栽培管理、有害生物防治、劳动保护、批次管理、档案记录等方面。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适用于大蒜的生产。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指导性技术文件的引用而成为本指导性技术文件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指导性技术文件,然而,鼓励根据本指导性技术文件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指导性技术文件。
GB/T 8321(所有部分)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
GB/T 18407.1 农产品安全质量 无公害蔬菜产地环境要求
- 3 生产基地选择和管理**
- 3.1 生产基地选择**
生产基地环境条件应符合 GB/T 18407.1 的要求,并填写《生产基地基本情况记载表》(见表 A. 1)和《生产基地现存生物种类调查记录表》(见表 A. 2)。宜选择地势平坦、排灌方便、土层深厚、土壤疏松肥沃、理化性状良好,前 2 年~3 年未种植洋葱、大蒜等百合科作物的壤土地块。
生产基地应远离污染源。连片面积宜在 3 hm² 以上。
- 3.2 生产基地管理**
- 3.2.1 工作室**
生产基地应建有工作室。室内配备桌椅、资料橱等,放置有关生产管理记录表册,张贴生产技术规范、病虫害防治安全用药标准一览表、基地管理及投入品管理等有关规章制度。
- 3.2.2 基地仓库**
生产基地应建有专用仓库,单独存放施药器械和未用完的种子(苗)、农药、化肥等。仓库应安全、卫生、通风、避光,内设货架,配备必要的农药配制量具、防护服、急救箱等,并填写《生产基地主要农用设备(工具)登记表》(见表 A. 3)。
- 3.2.3 盥洗室**
生产基地应设有盥洗室,室内卫生清洁。
- 3.2.4 废物与污染物收集设施**
生产基地应设有收集垃圾和农药空包装等废物与污染物的设施。
- 3.2.5 灌溉系统**
生产基地应建立排灌分开的管理系统,如储水池、供水渠道、灌溉设备等。
井灌区水井井口应高出地面 30 cm 以上,并配有防护设施,防止雨水倒灌和弃入污染物等。
- 3.2.6 植保员**
生产基地应配备植保员,负责病虫害的防治、农药使用管理与记录等。植保员配备数量应能满足每个基地生产的需要,并填写《生产基地基本情况记载表》(见表 A. 1)和《生产基地人员登记表》(见表 A. 4)。植保员应获得国家植保员职业资格证书,并经过有害生物综合治理(IPM)培训。